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衛生福利部自113年5月21日起廢止「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」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5/29 14:40:42

說明： 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53982號函辦理。